

高级中学课本 (试用本)

经济常识

(下 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说 明

国家教育委员会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制定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确定了北京师范大学为承担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任务的单位之一。北京师范大学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组建了编写委员会，按《大纲》要求，编写了一套思想政治课课本，并从1986年秋起在一些中学进行改革实验。现根据各地改革实验和推广使用的情况和经验，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教育委员会1990年8月召开的中学政治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供各地学校使用。

《经济常识》下册由程树礼主编，参加编写和修订的还有：高文鸾、白爱珠、饶光华、刘建和。

本书责任编辑唐任伍。封面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美术室绘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地教师、学生和有关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修改和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年8月

目 录

第六课 我国的企业	(1)
第一节 企业及我国企业概况	(1)
第二节 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5)
第七课 分配和消费	(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22)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消费	(35)
第八课 国家对经济的调节	(52)
第一节 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节及其形式	(52)
第二节 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主要手段	(58)
第九课 对外经济关系	(81)
第一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然性	(81)
第二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91)
第三节 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	(107)

第六课 我国的企业

内 容 提 要

企业是近代和现代社会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基本单位。企业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

增强企业活力,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社会主义企业之间既有协作,又有竞争。

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企业经营活动的内在动力和重要内容。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

第一节 企业及我国企业概况

什么是企业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接触到许多的经济单位。比如,我们穿的衣服、鞋子,用的书本、文具是工厂生产出来的,是从商店买到的;我们有了多余的钱要存入银行;路远的还要天天乘坐公共汽车公司经营的公共汽车。无论是上面提到的工厂、商店,还是银行、公司,它们都是一个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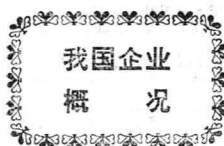
的企业。

企业是近代和现代社会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基本单位。企业的特征是：第一，企业是在社会化生产条件下以协作劳动为基础的经济组织（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户不叫企业）；第二，企业必须有自己的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本企业从事生产、流通、社会服务等经济活动所得收入来补偿自己的支出，并取得盈利（靠国家财政的行政费和事业费开支的单位不叫企业）；第三，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并行使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如向国家缴纳税金）。

企业作为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基本单位，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初期。产业革命后，资本主义进入到机器大工业时期，企业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企业的具体形式，最初是工厂、农场、商店、银行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相继出现了股份公司、联合公司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仍然是商品生产和流通的直接承担者和基本经济单位。

企业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所有，资本主义企业生产、流通、服务的根本目的是取得利润；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全体社会成员所有或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任务，是依据

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我国企业概况

我国企业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按照部门、规模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加以划分。

企业按部门分工可以划分为六类：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邮电企业、商业企业（包括物资供应、外贸、饮食服务业）、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

企业按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企业规模可以有几种划分办法。一是按企业的生产能力来确定企业规模。如在冶金工业中，按照每个企业炼铁或炼钢能力来确定企业规模，年产钢 100 万吨以上的是大型企业，100 万吨以下、10 万吨以上的是中型企业，10 万吨以下的是小型企业；二是按职工人数来确定企业规模；三是按固定资产原值来确定企业规模，如通用设备制造厂，固定资产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大型企业，2000—5000 万元的作为中型企业，2000 万元以下的作为小型企业。

企业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划分，主要有：

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归

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也叫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单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社会服务，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多为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控制了社会的生产和流通，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大作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的经济实体。集体企业可根据社会需要，结合企业本身的具体条件，自己制定企业经营方针；在生产、供、销、人、财、物支配方面，拥有完全的自主权；企业的领导由集体企业成员民主选举，不由国家委派；集体企业除按照法律向国家缴纳税金外，收益分配完全由自己决定。

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营的较多，也有少量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

此外，还有私营企业（指资产属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以及少量外资独资经营的企业。

企业是整个社会经济的细胞。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是在一个一个的企业中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的生产和流通是通过一个一个的企业来进行的；一个一个企业

的生产能力形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总能力；每个企业所创造的财富构成社会的财富；每个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关系着整个国家的发展状况。因此，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发挥；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调动起来，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我国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奋斗目标 的实现是非常重要的。

我国的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企业共有 100 多万个，职工 8000 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据 1983 年底对 266 个城市的统计，工业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占全国固定资产的 77%，职工占全国总数的 80%，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85%，上缴利润、税收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88%。我国大型企业有 1700 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的 0.4%，而它所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却占全部企业的 40% 以上。

第二节 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企业要搞活
关键在改革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企业有了活力整个国民经济才能繁荣和发展。新中国建立初期，我

国的国有企业在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稳定市场,满足人民需要,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的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对根本改变我国落后的经济面貌,推动工业化事业,起了巨大的作用。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生产的产品有竞争能力,企业具有市场应变能力,这是企业具有活力的表现。但是,在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政企职责不分,把全民所有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既然属于国家,就必须由政府集中经营和管理企业。结果是国家的行政机构直接计划和指挥企业一切经济活动;企业必须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指令活动。企业成了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的手脚被捆得死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计划由国家统一安排;产品由国家收购和销售;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利润统统上缴给国家,企业没有自主权。这既妨碍了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发挥,也妨碍了企业的技术进步。造成了生产与经营脱节,产品与市场脱节,企业经营好坏和经营成果与职工的物质利益脱节,企业技术进步慢,产品质量低,损失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差。

上海无线电七厂要引进一条国外先进的生产流水线,从规划到投产层层上报审批,要经过 72 道程序,填 300 多

张表格，盖几百个图章才能通过。结果花了两年多时间才过了 21 道关。

因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增强企业活力主要应当处理和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即建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正确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确立职工和企业的正确关系，使劳动者真正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

建立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必须扩大企业自主权，革除政企职责不分的弊病。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就是指国家各级行政机构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选聘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经营方式；有权安排产、供、销活动；有权支配自留资金；有权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

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因此必须确立职工和企业的正确关系。现代化企

业必须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和指挥，必须有高度严格的纪律。但同时必须保障广大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强化企业民主管理，既是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基础，也是理顺经营者和生产者关系的重要前提。为此，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必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同他们的劳动贡献紧密地联系起来。为了适应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技术的不断变化，必须及时地对职工进行培训，重视智力投资，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一个企业经营得好坏归根结底是通过企业中的每个职工来实现的。因此要求每个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保质保量地生产出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而且要厉行节约，尽量减少能源、原材料等生产资料的消耗，同时要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活劳动的消耗。如果每个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都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企业定能充满生机和活力。

**所有权和经营
权适当分开**

深化企业改革，必须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改革企业的经营机制。

所有权指企业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经营权是指对生产资料的使用和支配。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实践，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所

有者不必直接经营企业，经营者也不必是企业全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具有所有权；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生产资料具有经营权。国家凭借所有权，可以取得以租金或利润形式的收入；企业经营者通过对企业的直接经营，从而取得一定的经营收入。两权分离不管采取哪种具体形式，都必须用法律手段以合同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和企业的责（所承担的责任）、权（所拥有的权力）、利（所享受的利益）关系。改革实践证明，只有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才能改变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的状况，才能使企业增强活力，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假如不分离，不管国家放给企业多少权，让给企业多少利，都不可能根本改变企业的附属物地位。由此可见，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是正确处理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关系、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现实途径。近十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只有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才能充分发挥广大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改变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状况，使企业充满生机与活力。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根据企业的性质、企业的规模和技术特点不同而有所区别。改革

过程中群众已经创造出多种分离形式，大的方面有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股份经营三种具体形式。

承包经营是国家作为所有者将一定生产经营任务和经济责任包给经营者去执行，经营者在按契约规定圆满完成任务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全部经营收入中超过上缴国家利税的部分转化为经营者的收入和报酬。也就是说，承包者按照所有者的要求，接受所有者的委托，实行以任务包干，超收归己的托管经营。当前承包经营已成为我国国有企业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基本形式。

承包经营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不同，承包的侧重点不同，在实践中表现为多种形式：（1）两保（包）一挂。一保上缴利润，二保技术改造项目。工资总额和上缴利润挂钩。（2）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在仍上缴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前提下，在核定上缴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定比递增。（3）上缴利润基数（或纳税目标）包干，超收按比例或分档分成。（4）微利或亏损企业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5）行业投入产出包干。

租赁经营是国家将国有企业的全部财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一定期间内，让渡给经营者支配和使用，并收取租金的一种形式。为防止经营不善给所有者造成损失，租赁经营者有必要以自己的一定财产作抵押，并辅以有信誉的第三者作担保。租赁制对国家来说，

使生产资料所有权在租金形式上得到实现，只要无损于所有者的利益，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完全可由经营者自行确定；租赁制对经营者来说，在向国家交付一定租金和承担必要义务前提下，在租约期内，将国有资产当作自有资产支配和使用，从而成为企业主。

股份经营是国有资产仅作为资金股份加入企业，所形成的股份企业完全由经营者去经营，从而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股份企业中，国家只作为股东出现，从而可以减少政府机构的干预。

企业的协作与竞争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各个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企业之间能够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社会主义企业是现代化企业，专业化分工使企业存在着广泛的外部联系，企业之间是相互依存、密切相关的，任何一个企业如果离开其它企业，根本无法进行生产，企业之间必须互相协作、互相支援。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首先是协作关系，但并不排斥彼此之间的竞争。竞争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现象，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因此，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也必然存在着竞争。

竞争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为取得有利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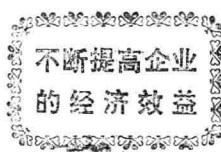
条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一种斗争。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在市场上必然占有优势;而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必然处于劣势。优胜劣汰对企业构成一种压力。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对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的经营与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一) 竞争可促进企业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二) 竞争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三) 竞争有利于企业的产销结合,及时依据市场信息,生产群众需要的产品,增强企业为消费者服务的观点,提高服务水平;(四) 竞争可以打破城乡分割和地区封锁,促进物资交流。总之,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是贯彻物质利益原则,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强有力的经济手段。

当然,竞争中可能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只要我们保持清醒头脑,加强管理和教育,健全法制,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虽然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竞争也有所不同,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的根本区别是:

第一,竞争的目的不同。资本主义竞争是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社会主义竞争则是在承认企业各自物质利益的同时,生产出更多的物美价廉的商品

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第二，竞争的性质不同。资本主义竞争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竞争双方根本利益是完全对立的，彼此间是你死我活的斗争；社会主义竞争是在公有制内部，竞争者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赶超的竞争。第三，竞争的手段和后果不同。资本主义竞争是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不择手段，竞争的结果是财富日益集中在大资本家手中，造成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竞争则不允许采取任何损人利己的办法，竞争结果是优胜劣汰，加快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既然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赚钱还是赔钱，经济效果好还是坏，对每个企业来说就特别重要。因此，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就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内在动力和重要内容了。

什么是经济效益呢？经济效益就是指在社会生产中，耗费的劳动与取得的有效成果之间的对比关系。也就是耗费与成果，费用和效用，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对比关系。

不同性质的企业，衡量经济效益的标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是各不相同的。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资本家把赚钱的多与少，利润率的高与低，作为衡量企业经济效益的唯一标准。为了得到更多的利润，他们经常

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和加快资本周转等办法，加强对雇佣工人的剥削，迫使劳动者为他们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同时，为了适应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资本主义企业对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也非常重视。

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就是在生产中，要耗费尽量少的活劳动和物质资料，生产出更多的质量更高的更加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它的具体要求是：

第一，要尽量节约人力、物力、财力，尽量减少劳动的耗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是一个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并力求节约劳动时间的过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是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节省。人力的节省就是劳动者活劳动的节省；物力的节省是指物质资料的节省，即物化劳动的节省；财力的节省指的是表现在货币上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节省。总之，上述的各方面的节省都可以归结为劳动时间的节约，最终都会表现为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二，在耗费同量劳动的条件下，要生产出尽可能多的质量更高的劳动产品，即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创造的物质财富越多越好，经济效益也就越好。

第三，产品必须符合社会的需要。如果产品在花色、品种等方面不符合社会的需要，产品就卖不出去，